

合同编号: XLF- 2024-076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潭江特大桥
等 14 座跨河道桥梁施工临时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宏政

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17117318

受托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江山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836N

2024 年 7 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潭江特大桥等 14 座跨河道桥梁施工临时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防洪评价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次防洪评价工作包括 14 座桥梁的临时工程，具体涉河情况如表 1 所示：

涉河桥梁统计表

序号	中心桩号	桥名	所跨河道	备注
1	ZK463+842.0	三和大道立交 Z 匝道桥	会城河	
2	YK463+830.6	三和大道立交 Y 匝道桥	会城河	
3	K464+665.0	紫水河中桥	紫水河	
4	ZK1+373.5	南门公路立交 Z 匝道桥	蚬冲河	
5	YK0+158.5	南门公路立交 Y 匝道桥	蚬冲河	
6	GK0+187.6	南门公路立交 GK0+187.5 线外小桥	蚬冲河	
7	K478+110.0	民安里大桥	田金河	
8	K481+399.3	桥西村中桥（大姚水闸外涌处）	西冲河	
9	K482+561.5	仁胜里大桥	黄鱼濠河	
10	K484+023.5	乐龙中桥	黄派水闸内河	
11	LK480+212.5	沙冲大桥	沙冲河	
12	LK482+782.5	和平村中桥	螺山水库及老虎坑山塘环山渠	

序号	中心桩号	桥名	所跨河道	备注
13	K485+867.0	罗坑潭江 特大桥	潭江	
14	K492+646.5	牛湾中桥	水东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潭江特大桥等 14 座跨河道桥梁施工临时工程的防洪评价（不含防治补救措施设计）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编制依据

-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
-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3、水利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
- 4、本项目工程桥梁设计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等。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建设方案符合要求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6 份纸质版及电子版；经专家评审并收到评审意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最终稿）6 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五、收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412995），其中不含税价 389617.92 元，增值税率为 6%，税价为 23377.08 元。本合同费用含税费、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评审会议费等费用。

2、拨付款办法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

(2) 乙方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

(3) 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洪评价审批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90%

(4) 办理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每次费用支付之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 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 退还甲方已付的咨询费; 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 甲方应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所需的测量图及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 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因增加工作内容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 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 按国家水利部颁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2) 乙方不履行合同, 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3) 因防洪评价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防洪评价报告拖延工期造成损失, 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 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 减收直至免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

(4) 乙方应组织的防洪评价评审会议, 负责防洪评价报告汇报, 澄清有关技术问题。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未经许可, 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 乙方外业工作中,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

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

(7)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三和大道南 13 号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 边北路 146 号
电 话：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44001863201050175955